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36 至 74 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所述者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1. 吾等不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未能找到充足文件及解釋支持而令說服力受到限制。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地呈列表達意見。

簡括而言，範圍受到限制包括以下事項：

- 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
- ii. 資料並不充足，以致無法使本核數師信納約 293,807,000 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約 291,130,000 港元之負債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是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i. 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財務報表內綜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任何發現需要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2. 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9所載，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證明，令本身信納 貴公司於本年度進行債務重組產生豁免債項約 277,844,000 港元及列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收益是否公平地呈列。
3. 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交易之記錄完整性，以及披露融資租約、分部資料、資產質押、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再者，董事未能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酬金以及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完整性。
4. 貴公司於本年度按照執行債務重組建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資料，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錄此等附屬公司直至出售日期前之業績。故此，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於財務報表內收錄出售此等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真實性及公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其他可信納之核數程序可供本核數師採納，使本核數師信納上述幾段所載之事項。對上述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以令吾等能夠信納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